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協議。

由於現有供應協議期限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成謙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彼亦同時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年度上限適用之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7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成謙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成謙實業作為揚聲器單位的供應商和研發服務的購買者；及
2. 泰升實業作為揚聲器單位的購買者和研發服務的提供者。

期間及終止：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期間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可在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同意的其他日期終止。

交易性質： 1) 由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及
2) 由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定價標準： 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揚聲器單位採購價將按公平基礎、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

泰升實業收取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礎、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和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元20,000,000 和港元2,4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由2015和2016年度成謙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揚聲器單位予泰升實業的實際金額分別約港元22,000,000和港元12,000,000；(ii)集團就生產揚聲器單位而言之產能(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意向書公告中提及揚聲器單位生產的潛在出售部份)；及(iii)泰升實業預測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揚聲器單位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如成謙實業自行經營研發部門的預期成本而釐定。2016年向泰升實業支付有關研發服務的服務費約港元1,700,000。

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泰升實業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泰升實業一直向成謙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揚聲器。預期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將可令集團在研發服務的支持下運用其於揚聲器單位製造方面的產能，並根據泰升實業對揚聲器單位的需求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供應及研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生產及能源貿易業務。

泰升實業之資料

泰升實業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彼亦同時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年度上限適用之百分比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董事會已批准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及(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提供及研發服務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批准提供及研發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應協議」	指 由作為供應商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與作為購買者的泰升實業於2014年2月28日訂立供應揚聲器單位的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華強先生，為成謙實業之董事及泰升實業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兼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研發服務」	指 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之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成謙實業」	指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於2017年2月8日所訂立有關供應揚聲器單位及研發服務的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泰升實業」 指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